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责任保险附加家政服务人员意外责任保险条款（2021版）

注册编号：C00010130922021020916792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责任保险（2021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聘请、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在被保险人容许和规定的场所内从事家政服务工作期间，因意外事故所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除外责任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家政人员的伤亡；
- （二）被保险人或其同住家庭成员所饲养的宠物、家禽或家畜对家政服务人员造成的伤残或死亡；
- （三）保险人在精神错乱、神志不清、意识不清或智障状态下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不论该状态由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服用药品或毒品、醉酒等）引起；
- （四）家政服务人员因身体原因，在医院进行治疗过程中造成的伤残或死亡；
- （五）家政服务人员因自身行为不当或自杀、自残、违法犯罪所造成的伤残或死亡；
- （六）家政服务人员在非经被保险人容许和规定的场所内从事家政服务工作期间，因意外事故所致伤残和死亡；
- （七）各种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 （八）精神损害赔偿；
- （九）各种间接损失；
- （十）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责任。

责任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驾乘保险